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。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

三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严格执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常欣、姜省路、洪晓明

2018 年 4 月 20 日